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67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执行阶段;案件二为一审判决;案件三为一审判决;案件四为二审阶段;案件五为终审判决;案件六为一审判决;案件七为一审判决;案件八为一审裁定;案件九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一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二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三为一审判决;案件十四为终局裁决;案件十五为终审判决;案件十六为终审判决;案件十七为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二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三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为涉诉第三人;案件五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 案件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七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为涉诉第三人;案件八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九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五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 案件十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七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30,478,762.52元;案件二涉案金额41,000.00元;案件三涉案金额3,000.00元;案件四涉案金额82,796.50元;案件五涉案金额214,000.00元;案件六涉案金额32,882.57元;案件七涉案金额112,000.00元;案件八涉案金额2,731.00元;案件九涉案金额50,000.00元;案件十涉案金额733,053.00元;案件十一涉案金额629,589.00元;案件十二涉案金额3,426,497.00元;案件十三涉案金额7,082,770.60元;案件十四涉案金额49,900.00元;案件十五涉案金额35,987.16元;案件十六涉案金额1,894,898.58元;案件十七涉案金额(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十七起诉讼,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十七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案件编号 | 原告/执行人 | 被告/第三人 | 受理机构 | 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阶段 |
|---|---|---|---|---|---|---|---|
| 1 | (2025)津03民终630号 | 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0,478,762.52 | 执行阶段 |
| 2 | (2025)津0101民初3680号 |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 41,000.00 | 一审判决 |
| 3 | (2025)津0101民初3767号 |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 津投城开、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 3,000.00 | 一审判决 |
| 4 | (2025)津0103民初2339号 | 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 服务合同纠纷 | 82,796.50 | 二审阶段 |
| 5 | (2025)津01民终1708号 |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 214,000.00 | 终审判决 |
| 6 | (2025)津0113民初80号 | 安志凯、于楠 |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 32,882.57 | 一审判决 |
| 7 | (2024)津0101民初14106号 |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 津投城开、第三人: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 | 112,000.00 | 一审判决 |
| 8 | (2025)津0101民初2117号 | 姬海翔、杨秀丽 | 津投城开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2,731.00 | 一审裁定,原告撤诉 |
| 9 | (2025)津0101民初2900号 |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 50,000.00 | 一审判决 |
| 10 | (2025)津0106民初3062号 |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733,053.00 | 一审判决 |
| 11 | (2025)津0106民初2856号 |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629,589.00 | 一审判决 |
| 12 | (2025)津0106民初2865号 |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426,497.00 | 一审判决 |
| 13 | (2024)津0113民初17287号 | 于晋文 |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 7,082,770.60 | 一审判决 |
| 14 | 津南开劳人仲裁字[2025]第362号 | 郑凯 | 天津市起跑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 天津市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劳动人事争议 | 49,900.00 | 终局裁决 |
| 15 | (2025)津02民终4486号 | 天津市津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35,987.16 | 终审判决 |
| 16 | (2025)津03民终3285号 | 福建天润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鸿锦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667,382.00 | 终审判决 |
| 17 | (2025)津0101民初2862号 | 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 | 津投城开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9,531.00 | 一审判决 |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津投城开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十七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1、案件一: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5)津0116执769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通知书》,要求按照生效判决、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履行相关义务。

2、案件二: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6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3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41,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三: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9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3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3,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四: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2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3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佣金25,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5月19日,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诉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治远公司为第三人,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不向被上诉人支付佣金 25,000元,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6月17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津02民终4521号传票。

5、案件五: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民终1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案件六:安志凯、于楠诉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4月22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13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7、案件七: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第三人: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案

2025年5月7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4)津0101民初14105号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 转为普通程序。2025年6月10日,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4)津0101民初14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112,000元。

8、案件八:谢海翔、杨秀丽诉津投城开案

鉴于原告谢海翔、杨秀丽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5年4月24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 0101 民初 21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谢海翔、杨秀丽撤诉。

9、案件九: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23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50,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0、案件十: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6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3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33,053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案件十一: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7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29,58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案件十二: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6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3,426,497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案件十三:于晋文诉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于晋文【(2022)津0113民初9415号案件】工程款6,852,770.6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垫付的农民工保证金230,0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2022)津0113民初9415号案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驳回原告于晋文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6月9日,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于晋文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14、案件十四:邢凯诉天津市起跑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案

2025年6月6日,天津市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津南开劳人仲裁字[2025]第352号仲裁裁决书,终局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申请请求。

15、案件十五:天津市津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6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2民终4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案件十六:福建天润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诉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鸿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7日,福建天润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上诉,公司收到上诉状、传票。2025年6月11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3民终3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7、案件十七: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诉津投城开案

2025年6月30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赔偿原告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因漏水遭受的经济损失1,542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 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66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7,411,92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90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雷雨先生、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荣南女士、谢晖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2,104,694 | 94.7330 | 4,425,743 | 4.5520 | 696,044 | 0.7150 |

2、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82,432,934 | 98.2676 | 4,345,243 | 1.5118 | 633,744 | 0.220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104,694 | 77.5618 | 4,425,743 | 19.0565 | 696,044 | 2.992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汪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6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17 | - | 2025/7/18 | 2025/7/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800,04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264,005.9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17 | - | 2025/7/18 | 2025/7/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4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73,000万元-93,000万元 | 盈利:26,998.79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4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盈利:73,000万元-93,000万元 | 盈利:26,796.7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247%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80元/股 - 1.02元/股 | 盈利:0.29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钾肥生产线稳定生产,上半年钾肥产量较上年同期持续提升。二是公司秉承着国际和国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弹性多元化销售策略,持续深耕国际及国内市场,上半年销量较上年同期也实现增长。三是受国际和国内钾肥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上半年钾肥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公司上半年钾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同时,叠加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2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700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1,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2.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757.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消费需求疲软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8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1%,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2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4,7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1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4,7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1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12.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291.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5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上半年,国内塔机租赁市场延续下游需求不足态势,因工程建设项目新开工面积减少、项目开工率不足等因素,设备利用率和设备租赁价格仍处于低位水平徘徊。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半年度利润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43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V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800.00万元 - 4,000.00万元 | 亏损:1,768.0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258.27% - 326.2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500万元 - 3,600.00万元 | 亏损:1,775.2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240.82% - 302.79%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487元/股 - 0.0696元/股 | 亏损:0.030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因房地产项目交付排期不同,本期达到交付条件的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项目位置因素影响,本期交付的房地产项目毛利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30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钢集团")是陕西省唯一的国有大型钢铁企业,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钢铁")、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钢韩城公司")同为陕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龙门钢铁是陕钢集团的钢铁主业生产企业,陕钢韩城公司是陕钢集团的原燃料采供企业。龙门钢铁、陕钢韩城公司与公司、公司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煤化")同处韩城工业园区,龙门钢铁多年来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合作已达二十余年;龙门煤化与龙门钢铁仅一路之隔,焦炭等产品通过管状输送带及汽运输送至龙门钢铁;陕钢韩城公司成立于2015年,为龙门钢铁的焦炭供应单位,公司自2015年起向陕钢韩城公司销售焦炭、焦末,终端客户为龙门钢铁。

近日,公司自查发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林兴之子的配偶的父亲李红普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担任陕钢韩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红普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陕钢韩城公司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对公司与关联方陕钢韩城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同时增加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025年6月,公司向陕钢韩城公司销售焦炭、焦末16,600.5万元(其中2024年10-12月为934.08万元)。预计2025年度还需增加交易金额15,299.5万元,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1,900万元(以上金额均不含税)。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确认及预计与陕钢韩城之间的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31,9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张林兴已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追加确认金额 | 增加预计金额 | 合计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陕钢韩城公司 | 焦炭、焦末 | 16,600.50 | 15,299.50 | 31,9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9日

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龙钢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普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铁冶炼;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红普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林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担任董事长的陕钢韩城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陕钢韩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360,706.59万元,总负债259,064.84万元,净资产101,641.75万元,营业收入1,053,775.13万元,净利润947.6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陕钢韩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331,913.66万元,总负债229,628.87万元,净资产102,284.79万元,营业收入373,072.07万元,净利润643.03万元。

截至目前陕钢韩城公司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多年,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其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陕钢韩城公司(甲方)之间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一直以来均为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以一定的质量技术指标(灰分、硫、强度、挥发分等)为标准,随行就市确定基准价,并商定最低交货量;交货后由终端用户龙门钢铁负责验收并出具数量和质量检验报告单,按合同商定的结算价确定原则,由甲方以检验报告单对照在基准价上进行加减,最终确定结算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陕钢韩城公司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向陕钢韩城公司销售焦炭、焦末等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关联自然人李红普先生的任职变化所引起的,在陕钢韩城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后,公司与其进行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并未发生变化。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向其进行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